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現通過審查文件方式，為本辦公室一名行政任用合同人員進行技術輔導員職程首席技術輔導員第一職階的限制性晉級開考。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方式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行政任用合同的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自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獲晉級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 報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和第十五條、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條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規定的條件之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一等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2.2 –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之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 e) 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開考履歷表。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c)及 d)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之開考報名表，在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遞交到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4. 職務性質

首席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

首席技術輔導員第一職階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所載的 350 點。

6. 甄選辦法

甄選以履歷分析為之。

7.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規範。

8.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陳瑞芳，人力資源處處長

正選委員：張嘉華，顧問高級技術員

曾華富，首席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胡慧婷，二等技術員

甘智茵，二等技術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陳玉蓮